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 83,089.64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后，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与蔡向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补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会议文件齐备，相关资料齐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补充协议》之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 云

李新卫

杨永忠

2017 年 1 月 18 日